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利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636,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764,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9 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34,576.40
合计		34,576.4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590,887.29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98,944.1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529,650.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3.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952.97 万元（含利息收入）。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1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34,576.40	3,023.89
合计		34,576.40	3,023.89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因前期边坡支护工程涉及林地使用，审批林地使用指标等所花时间较长，导致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因此公司结合实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0年5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募投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金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